

兩周銅器銘文代詞初探

馬國權

周代銅器銘文所見的代詞，有人稱代詞、反身代詞、指示代詞和無指代詞四種。它可以作主語，也可以作賓語和修飾語。現分別列舉如下：

一、人稱代詞

(一)人稱代詞的“自稱”、“對稱”和“他稱”：

甲、自稱 這有“余”、“我”、“廩”、“獻”、“朕”、“台”、“辟”、“紂”、“怡”、“吾”、“凡”、“吳”等十二字。“我”和“吾”古音相近，“廩”、“獻”與“吾”古音也大抵相同，而“台”、“辟”、“紂”、“怡”那是彼此的借字。

余 “余”字是在周代金文中用得比較多的一個自稱代詞。“余”和“予”是古今字，古代同音^①而異構，《尚書》用“予”，《左傳》用“余”，但在金文裏則只有“余”字而沒有“予”字。“余”字用格主格較多；也用於賓格和領格。和對稱代詞結合，大多數是跟“汝”字相配。

用於主格的：

“伯氏曰：不嬰馭方獫狁，廣伐西俞，王令（命）我羞進於西，余來歸獻禽，余命女（汝）御追於鬻。”《不嬰簋》

“今余弗（拂）段（遐）組，余用乍朕後男鬻（臘）尊簋。”《師寰簋》

用於賓格的：

“女（汝）以尊戒公家，雁（應）郵余於盥郵，女以郵余朕身。”《叔夷鐘》

“女（汝）尊余於艱郵，虔郵不易，左右余一人。余命女（汝）載差卿爲大事。”《叔夷鐘》

第一句“余朕”兩字連言，郭沫若先生認爲：“‘余朕’猶今言我自己，《吉日劍》有‘朕余’例同。”^②張蔭麟則以爲一字爲贅，或者這樣解釋：即以“朕身”爲“郵”之直按賓格，“余”爲其間接賓格，並舉英文 *indirect object*，德文 *dative case* 爲

① “余”“予”古音屬魚部定母。

② 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二〇六頁。

例③。兩種解說容有小異，但以“余”作賓格則是一致的。

用於領格的：

“降余多福，福余順孫。”《宗周鐘》

“烏虘！懼余小子函湛于艱，永巩先王。”《毛公鼎》

我 “我”字是殷虛甲骨刻辭中使用最多的一個自稱代詞。但在周金中它並沒有“余”字那末多地被使用。它多數用於領格，但也有用於主格和賓格。“汝”字是它相配較多的對稱代詞。

用於領格的：

“伯蘇父若曰：師馱，乃祖考有勞于我家。”《師馱簋》

“唯天畀(將)集屺命，亦唯先正丕辭(襄父)屺辟，勞動大命，彗皇天亡昊(敦)，臨保我有周，不巩(丕鞏)先王配命。”《毛公鼎》

用於主格的：

“我既(既)付散氏田器，有爽，實余有散氏心鼎戕(賊)，剔(隱)千罰千，傳棄之。”《散氏盤》

“我佳司(嗣)配皇天王，對乍(作)宗周寶鐘。”《宗周鐘》

用於賓格的有：

“女(汝)呂(以)我車宕伐獫狁於高陸。”《不嬰簋》

虞獻虞 “虞”、“獻”和“虞”的用作人稱代詞，那是在東周以後的彝銘才看到的。在此以前的“虞”字，多作地名。人名等使用。王國維說：“《周禮·天官》：‘虞人’，《釋文》：‘虞本或作獻’。獻獻同字，知虞、魚亦一字矣。”甲骨刻辭“魚”字作自稱代詞也有個別例子：“戊寅卜貞：魚出多歲自母辛衣。”（《殷虛書契前編》1.30.4）證之古籍，如敦煌唐寫本《商書·微子》：“魚家鹿孫于荒。”日本古寫本《周書》：“魚有民有命。”也都是以“魚”為代詞的。“虞”“獻”“虞”有用主格和領格兩種。

用於主格的：

“虞以匡飲，盱於室家。”《林氏壺》

“獻以匣以喜，以樂嘉賓，及我父廷庶士。”《沈兒鐘》

用於領格的：

“用禱壽老毋死，保虞兄弟，用求考命孺生，肅肅義政，保虞子姓。”《齊鞞縛》

“台(以)樂虞家，喜而賓客，怡怡鼓之，夙暮不忒。”《越王鐘》

朕 在甲骨刻辭裏，“朕”字有用作主格和領格兩方面。《尚書》也有以“朕”作主格之例。在周代銅器銘文中，用於主格的不多，主要還是用在領格方面。用作領格則猶言“我的”。作為封建帝王專用的自稱代詞，那是秦始皇以後的事。例如：

用於主格方面的：

③ 容庚《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》（《燕京學報》1929，12，一〇四二頁）。

“朕臣天子，用冊王命。”《邢侯簋》（臣，臣事也。“朕臣天子”就是我臣事於天子。）

“朕辟天子、虢伯命弔臣獻金車。”《獻彝》（辟，也是臣事的意思。此句意為：“我所臣事的天子和虢伯賞給他的臣子——獻以黃金和車輛。”）

用於領格的：

“王若曰：克，昔余既命汝出納朕命，今唯 龠 京乃命。”《克鼎》

“不嬰拜諸首休，用作朕皇祖公伯孟姬尊殿。”《不嬰簋》

在個別的例子中，還有代詞之後、名詞之前，夾進了形容詞的句子。如：

“王若曰：『弔伯，朕丕顯祖玟珺，膺受大命。乃祖克季先王，翼自他邦，有于大命。……』”《弔伯簋》

台 辭的怡 馬融在注釋《尚書·湯誓》：“非台小子敢行稱亂”時說：“台，我也。”在金文裏，“台”是僅用領格的一個自稱代詞，意思和“朕”相同，猶言“我的”。“台”有以“怡”假，但較多的是用“辭”和“鈞”。這幾個字，大都出現在東周。現每字各舉一例在後面：

台 “肅（祗）敬橋祀，休台馬鬻皇母。”《邕侯尊彝》

辭 “公曰：‘汝敬共辭命，汝雁鬲公家，汝嬰榮駉行師，汝肇敏于戎攻。……’”
《叔夷鐘》

鈞 “齊 龠 氏孫內擇其吉金，自作獻鐘，俾鳴乃好，用享以孝，于鈞皇祖文考。”
《齊 龠 氏鐘》

怡 “永保怡身，子孫□寶。”《邾王義楚錫》

吾 “吾”字是古代典籍中比較常見的自稱代詞。但在較早的《尚書》中只一見。到春秋末葉的《儀禮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墨子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孟子》等就相當習見了。《石鼓文》以“遊”為“吾”，凡十四見。有“吾”字的彝銘只有四器，有些是作名字，有的則假作“致”字來用，作代詞的只有《商尊》和《沈子殷》。例如：

“商乍父丁吾（吾）尊”。《商尊》（郭沫若先生以為吾字即缶（寶）字的別構，“吾尊”就是“寶尊”。但釋吾為“吾”字似乎更與字形吻合無間。銘作“商作父丁吾尊”者，疑為“商作吾父丁尊”之誤。“吾”是領格自稱代詞。這個句例，與《無 龠 殷》的“無 龠 用作朕皇祖釐季尊殿”相同。彝銘常有誤倒，如《獻彝》：“乍朕文考光父乙”應為“朕文考父乙光”之誤。這個意見是否有當，還沒有把握，附記於此，以待商榷。

“克成綏吾考以顯顯受命。”《沈子簋》

“馭吾考克淵克尸，沈子其緬懷多公能福。”《沈子簋》

“也曰：‘拜頤首，敢昭告朕吾考命，……’。”《沈子簋》（《沈子簋》中的“吾”字，郭沫若先生也以為是“寶”字，認為“寶考”與“文考”、“皇考”同意。此銘似乎仍以釋“吾”較妥。“吾考”，就是“我的父親”，這詞雖彝銘所僅見，但與《秦公鐘》的“朕祀”（祀，先祖也）、《拍尊》的“朕配”（配，配偶也）同例；“朕吾

考”的“朕吾”，和“吉日劍”的“朕余”、《叔夷鐘》的“余朕”也詞例相同。這個解釋似乎也合理通暢。）

凡 郭沫若先生說：“凡當與朕同意，凡朕均一音之轉。”（《大系考釋》22頁）例如：

“嗚呼，不忝凡皇公，受京宗懿厘”《班簋》（據郭氏考釋：“不忝凡皇公”與《秦公簋》及《秦公鐘》“不顯朕皇祖”同例，“不忝”當同“丕丕”，“受京宗懿厘”，意即受到王朝宗室的美好的福蔭。）

吳 “吳”也是只用於領格的自稱代詞。例如：“唯□學前文人秉德，其刑稟吳配，格于宗室。”《叔毛鼎》（“吳”大抵是“吾”的借字，配即配偶，這“吾配”跟《拍尊》：“拍作朕配平姬庸宮祀彝”的“朕配”文例和意思都相同。格者，至也。“刑畀吳配，格于宗室”，其含義與《詩·大雅·思齊》：“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”相近。）

乙、對稱 有“女（汝）”、“爾”、“而”、“乃”四字。這幾個字在古代其發聲都是相同或相近的。

汝 金文都作“女”。彝銘的用法和甲骨刻辭不同：卜辭沒有用於主格，只用於賓格和領格；金文則有主格、賓格，但缺乏領格。在彝銘的對稱代詞中，“汝”字是使用最多的一個。

用於主格的：

“伯氏曰：‘汝小子，汝肇敏於戎工，……’。”《不嬰簋》

“汝難（推）于政，勿難（壅）遠（律）庶民。……汝毋敢豕（墜），在乃般，𠄎（繆）夙夕敬念王畏（威），不暘。”《毛公鼎》

作賓格的，如：

“余其舍汝臣卅家。”《虢令鼎》

“王曰：‘永命汝孟，乃嗣祖南公。’”《孟鼎》

爾 “爾”和“汝”，《尚書·盤庚》在使用上並沒有甚麼分別。以“爾”“汝”表親愛，或表示輕視，那是六朝以後的事情。在周金文中，用“爾”作對稱代詞的只有東周的《洹子孟姜壺》和《晉公盞》兩器。就其使用範圍來說，主格、賓格、領格都有。

用於主格的：

“遠，遠□御，爾其遠（躋）受御。”《洹子孟姜壺》

用於賓格的有：

“齊侯既遠（濟）洹子孟姜喪，其人民都邑董宴舞，用從（縱）爾大樂。”《洹子孟姜壺》

用於領格的：

“用鑄爾羞餅，用御天子之吏。”《洹子孟姜壺》

“惟今小子，整辭爾家。”《晉公盞》

而 作為對稱代詞的“而”字，在金文裏只見於東周的《子禾子釜》和《叔夷鐘》

兩器，有用於主格，也有用作領格。

用於主格的：

“關人築桿威釜，閉□，又□外盪(沃)釜，而車人制之。”（據郭沫若先生考釋說：“車”爲動詞，讀爲輿舉之“舉”；大意是說，關吏如舞弊，或於釜內築桿以減少其量，或於釜外加物以添益其量，你便當起來制止他們。）④《子禾子釜》

用於領格的有：

“汝不墜，夙夜宦執而政事。”《叔夷鐘》

乃 彝銘代詞裏的“乃”字，它和卜辭、及《尚書》等古籍的用法一樣，只用於領格，含有“你的”意思。兩周的使用也大抵如此。

例如：

“我今唯命汝二人太采矢，夾左右于乃寮，以乃友事。”《矢令彝》

“尸用或敢再拜謹首，膺受君公之錫光，余弗敢濫(廢)乃命。”《叔夷鐘》

丙、他稱 金文所見有“厥”、“其”兩字。卜辭以“其”“之”作指示代詞，而不作人稱代詞。大概用“其”作人稱代詞是周代的事。在先秦古籍裏，他稱代詞是不用於主格的，也不用於主語。周金銘辭也是如此。“之”字古籍有用於主格、賓格和領格，但金文則僅有用於賓格的例子。

厥 彝銘裏的“厥”字都寫作又或𠄎(𠄎)。敦煌本《隸古定尚書》，也作“𠄎”而不作“厥”。“厥”字在他稱代詞中只有用於領格。它的意思相當於“他的”。

例如：

“克曰：‘穆々朕文祖師華父，恩𠄎(冲讓)厥心，孟靜於猷，孟哲(淑哲)厥德，紆克𠄎保厥辟彝王，……。’”《克鼎》

“丕顯皇祖考穆々克哲厥德，嚴在上，廣啓厥孫子于下，勗于大般。”《番生般》

其 “其”字在金文裏和“厥”字一樣，只有用於領格。

例如：

“丕顯穆公之孫，其配𠄎公之妣，而妣公之女，孳生叔夷，是辟於齊侯之所。”《叔夷鐘》

“□□□□乍朕皇考甲氏寶簠鐘，用嘉侃皇考。其嚴在上，數々變々，降余魯多福之疆，佳康祐純嘏。”《土父鐘》

(二) 人稱代詞的謙稱

在先秦古籍裏，我們常常可以看到古人爲了表示自己的謙遜和對別人的恭敬，很喜歡用“臣”、“僕”、“走”等字以自稱；用“子”、“君”，或對方的職位身份來稱呼他人。像這樣的一些詞，在周代彝銘裏也有，《伯中父般》中的“走”字即其例，其用法是用於領格。

④ 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二二一頁。

走 例子如下：

“唯五月辰在壬寅，伯中父夙夜事^𠄎（走）考，用作厥賓尊。”《伯中父簋》

（三）表複數的人稱代詞

上古對人稱代詞的單數或複數是沒有明確區分的。有些是專用於單數，如“余”、“朕”、“台”、“廡”等等；但“我”等則可以兼用於複數。這點，在古籍和彝銘都是一致的。有些管這種現象叫擴張用法。茲舉“我”、“厥”兩字為例。

我 “王若曰：‘師^𠄎父，淮夷^𠄎我^𠄎畹^𠄎臣，今敢博厥^𠄎家^𠄎暇，反厥^𠄎工^𠄎吏，弗蹟^𠄎我^𠄎東域。……’”《師^𠄎父簋》（我東域——就是“我們國土的東邊”，或“我國東方的疆土”）

厥 “今余肇命汝^𠄎連^𠄎齊^𠄎而^𠄎奠^𠄎釐^𠄎左^𠄎右^𠄎虎^𠄎臣^𠄎征^𠄎淮^𠄎夷^𠄎，即^𠄎質^𠄎厥^𠄎邦^𠄎畀^𠄎（^𠄎），日^𠄎𠄎日^𠄎𠄎日^𠄎日^𠄎達^𠄎。”《師^𠄎父簋》（即質厥邦畀——就是“就地嚴懲他們的酋長”）

二、反身代詞

反身代詞是一種表示自己的代詞。用馬建忠先生的話來說，就是“以其行之出乎己仍反乎己也”，王力先生稱這些代詞叫“複指代詞”，楊樹達先生管它叫“表己身”代詞，黎錦熙先生則以“複稱代詞”命名。這類代詞，在周代彝銘裏有“自”、“身”兩字。

自 “佳王正月初吉丁亥，楚王領自^𠄎乍^𠄎鈴^𠄎鐘，其^𠄎聿^𠄎其^𠄎言。”《楚王領鐘》

“^𠄎叔^𠄎買^𠄎自^𠄎作^𠄎尊^𠄎簋，其^𠄎用^𠄎追^𠄎孝^𠄎于^𠄎朕^𠄎皇^𠄎祖^𠄎帝^𠄎考。”《買簋》

身 “其^𠄎嚴^𠄎在^𠄎上^𠄎，降^𠄎余^𠄎多^𠄎福^𠄎，^𠄎廣^𠄎啓^𠄎禹^𠄎身^𠄎，^𠄎勅^𠄎于^𠄎永^𠄎命^𠄎。禹^𠄎其^𠄎萬^𠄎年^𠄎永^𠄎寶^𠄎用。”《叔向父簋》

“余^𠄎畢^𠄎恭^𠄎威^𠄎忌^𠄎，鑄^𠄎𠄎^𠄎鐘^𠄎二^𠄎鍤^𠄎。以^𠄎樂^𠄎其^𠄎身^𠄎，以^𠄎𠄎^𠄎大^𠄎夫^𠄎，以^𠄎喜^𠄎諸^𠄎士^𠄎，至^𠄎于^𠄎萬^𠄎年^𠄎，分^𠄎器^𠄎是^𠄎寺^𠄎。”《邾公鉞鐘》

“攻^𠄎𠄎^𠄎（^𠄎）無^𠄎𠄎^𠄎（^𠄎），省^𠄎于^𠄎人^𠄎身^𠄎。”《鼂鼎》（郭沫若釋曰：“‘省于人身’：《爾雅·釋言》‘身，我也。’言己之武勇為人與我所共觀也。”^⑤）

三、指示代詞

遠在商代，指示代詞就在漢語裏出現了，甲骨刻辭中的“之”、“茲”兩字就是這一類的詞。在周金裏，這類詞更有了較大的發展，計有近指代詞、遠指代詞和無指代詞多種。

（一）近指代詞 近指代詞有“茲”、“此”、“是”、“之”、“其”、“厥”等六字。它們的含義大抵相當於現代漢語的“這”字。

茲 金文作^𠄎。在彝銘裏，“茲”字有指人的、有指物的，也有指事的。例如：

^⑤ 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二〇頁。

“乍_纟殷，用_夂饗己公，用格多公。”《沈子簋》（指物）

“皆則拜_纟首，受_纟五夫：曰□、曰恆、曰_纟、曰_纟、曰_纟。”《皆鼎》（指人）

“子子孫孫，其帥刑受_纟休。”《采伯戎殷》（茲休是指受這賞賜的事）

此 “余鑄此_纟兒。”《居簋》

“余冉鑄此_纟□。”《余冉鈺》

是 “林氏福□，歲賢鮮于，可（荷）是金_纟（_纟），慮以為弄壺。”《殊氏壺》

“王曰：伯父，孔_纟有光。王賜乘馬，是用佐王。賜用弓彤矢，其央。賜用_纟，用征蠻方。”《號季子白盤》（“是用佐王”，就是用這來佐助於王。）

之 “乙亥，王_纟畢公，迺易史_纟貝十朋。_纟召於彝，其于之朝夕鑿。”《史彝》

“弭中作寶_纟，擇之金_纟鉛_纟，其_纟其_纟其_纟黃，用盛林稻_纟梁，用饗大正，_纟正賓。”《弭中簋》

其 先秦古籍“其”字大都用作遠指代詞，如《尚書·甘誓》：“有扈氏威侮五行，怠棄三正，天用勦絕其命。”《左傳》：“元尚享衛國，主其社稷”等等都如此。但在金文裏，從其銘辭的文義來看，“其”字則應該屬於近指代詞。例如：

“_纟王_纟用其良金，鑄其_纟鼎。”《_纟五_纟鼎》

“佳正月初吉丁亥，_纟王庚之淑子_纟兒擇其吉金，自作_纟鐘。”《_纟兒鐘》

厥 “厥”字，語法學家大都把它放在遠指代詞裏，事實上先秦古籍所見大都是這樣。但彝銘除作指遠代詞外，也確有作近指代詞的。例如：

“陸_纟之_纟公_纟，作_纟鐘，用敬_纟盟祀。”《_纟公_纟鐘》

“唯王正月初吉，辰在己亥，_纟公_纟擇_纟吉金，玄_纟膚呂，自作_纟鐘。”《_纟公_纟鐘》

（二）遠指代詞 遠指代詞有“彼”、“若”、“厥”等三字。它們的含義大抵相當於現代漢語的“那”字。

彼 “某萬子孫，眉壽無疆。□_纟吉人_纟，士余是尙。”《_纟誥尹鈺》

若 《尚書·召誥》有“我亦有惟茲二國命，嗣若功”的句子，王引之解釋說：“若，其也。嗣其功者，嗣二國之功也。”金文“若”字也有同這樣意思的詞。例如：

“余非庸又_纟，汝母敢妄_纟，虔夙夕惠我一人，讎我邦小大猷，毋折_纟，告余先王若德。”《毛公鼎》（郭沫若先生考釋說：“‘告余先王若德’：若字舊多訓為順，今案當訓為其。”又說：“若說為順德，則是斥其先王有順德亦有敗德，語殊不恭，非原銘之意。”⑥）

厥 “師_纟不墜，夙夜_纟（將）事，休既有功，折首執訊。”《師_纟》

“格伯_纟良馬乘于_纟，_纟（貯）_纟田，則析。”《格伯_纟》（郭沫若先生考釋說：“（_纟）字在此即是付義。乘者馬四匹。貯讀為租。言格伯付良馬四匹於_纟，其

⑥ 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一三六頁。

租爲三十田。則析，謂析券成議也。⑦)

四、無指代詞

古代漢語有“莫”、“無”等無指代詞，周金裏有“莫”、“亡”、“無”等詞同此。其用法只限於主格。例如：

其 “我皇祖唐公〔膺〕受大命，左右武王，□□百蠻，廣治四方，至於大廷，莫不來王。”《晉公盃》

亡 “亡不閉於文武耿光”《毛公鼎》

無 “朋友兄弟，諸子婚媾無不喜曰：屢右父母，多父其孝子。”《屢叔多父盤》

（附記：這是《兩周金文辭詞法初探》一文的部分章節）

⑦ 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八二頁。